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黄陵县中医医院医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结算审计
服务（二次）

委托人：黄陵县中医医院

咨询人：延安市宝塔区盛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全能扫描王

高清扫描 方便快捷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黄陵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延安市宝塔区盛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黄陵县中医医院医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结算审计服务（二次）

2、服务类别：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3、服务内容：黄陵县中医医院医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报送结算进行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4年07月10日开始实施，至

2024年09月08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咨询人执壹份。

八、合同订立：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7月10日 合同签订地点：黄陵县中医医院会议室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 托 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延安市宝塔区盛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区永利紫韵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新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102902057596

电 话：

电 话：15209117848





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
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费用由受托人自理。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参照合同标准条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B 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全能扫描王

高清扫描 方便快捷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或工程量清单及其栏标价编制;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七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收费依据: 参考《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 88 号标准。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费用收取按黄陵县中医医院医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结算审计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HLZC-CS-2024-09.1) 中响应报价计取。

实收费: ¥898500.00 元。受托方出具审计成果时委托方一次性支付费用。

酬金为: 人民币(小写): ¥ 898500.00 元(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无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无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现金或转账 支付酬金, 按 人民币 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甲方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期限内, 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 可向委托人提出申请,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方可延期。

